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0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翔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172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372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464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8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翔吉施用第二級毒品，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謝翔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二)、(三)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二)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8月9日釋放，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毒偵緝字第312號、第313號、第3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依法追訴處罰。被告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犯罪事實一、(一)、(二)、(三)所示之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1 之低度行為，應均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
02 被告所犯三次施用毒品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03 併罰。

04 三、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送觀察、勒戒後，猶不思戒絕革
05 除惡習，復再犯本案，足徵被告未因前所受觀察、勒戒處分
06 而記取教訓，戒毒悔改之意志薄弱；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
07 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尚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
08 他人權益，兼衡其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0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0 準，並就被告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1 標準，以示懲儆。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逕
14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7 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鏡芳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施茜雯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附件：

2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毒偵字第1172號

31 113年度毒偵字第1372號

113年度毒偵字第1464號

113年度毒偵字第1814號

被 告 謝翔吉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里○○路0段000

巷00號

居臺南市○○區○○○街00號8樓之1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翔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8月9日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12號、第313號、第314號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施用、持有，竟仍基於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為以下犯行：

(一)於113年6月11日20時許，在臺南市善化區某處路橋下，以燒烤玻璃球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月13日17時許，經警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臺南市○○區○○○街00號8樓之1即謝翔吉居處執行搜索，因查獲不明粉末，經警取得謝翔吉同意後，於同月14日10時40分許，採集謝翔吉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113年度毒偵字第1172、1372號）

(二)又於113年5月27日16時3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臺南應用大學附近某處工地內，以燒烤玻璃球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月29日17時許，謝翔吉行經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前，為警盤查並出示本署檢察官核

01 發之強制採尿同意書，謝翔吉遂同意配合接受尿液採驗，結
02 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113
03 年度毒偵字第1464號）

04 (三)再於113年6月15日某時，在臺南市永康區華興街附近停車
05 場，以燒烤玻璃球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
06 6月17日9時10分許，謝翔吉行經臺南市○區○○○路○段○○
07 號前，為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執行拘提，經警取得謝
08 翔吉同意後，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
09 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113年度毒偵字第1814號）

10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第三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
11 官簽分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翔吉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檢察
14 官偵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均坦承不諱（二分局南市警二偵
15 0000000000卷第9頁，第三分局南市警三偵字第1130392052
16 號卷第7頁，第二分局南市警二偵字第1130428436號卷第5
17 頁，本署113毒偵1172卷第12、22、59-75頁，本署113毒偵1
18 464卷第39-41頁，本署113毒偵1814卷第31-33頁），且就犯
19 罪事實一、(一)部分，被告經警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
20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毛髮）同意
21 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監管紀錄表
22 （尿液檢體：0000000U0128號）、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
23 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申請單編號：0113X02434號；檢體名
24 稱：0000000U0128號）各1份（第二分局南市警二偵字第000
25 0000000號卷第19、21、15頁）各1紙可資佐證；就犯罪事實
26 一、(二)部分，被告經警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
27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
28 液許可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
29 檢體：0000000U0468號）、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
30 心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R00-0000-000號；原始編號：
31 0000000U0468號）各1份可資佐證（第三分局南市警三偵字

01 第1130392052號卷第11、15、13頁)；就犯罪事實一、(三)部
02 分，被告經警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
03 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
04 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113N312號)、臺南市政府衛
05 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申請單編號：0113X02446
06 號；檢體名稱：113N312號)各1份(第二分局南市警二偵字
07 第1130428436號卷第11、13、17頁)，均足認被告上開任意
08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09 應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臺南地方
10 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因無繼續施用傾向而獲釋，有刑案資
11 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
12 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13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
14 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就上開施用毒品犯行，犯意各別，
15 行為互異，請分論併罰之。

1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9 日
21 檢 察 官 劉 修 言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4 書 記 官 陳 立 偉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30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 01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 02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 03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